

证券代码：000852

证券简称：石化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8月15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14日15:00至2017年8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建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52,442,1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.9213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52,397,0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.91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,0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7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丽律师、黄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：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426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15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46%；反对15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

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丽、黄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